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代码：112810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5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5 年 7 月 5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81.4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圣展云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圣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圣展	是	49,423,394	23.08%	0.80%	否	否	2025.07.01	9999.01.01	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民事调解书
合计		49,423,394	23.08%	0.80%						

本次质押所涉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圣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通”）、上海贝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御”）、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投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航资本	1,732,654,212	28.02	1,717,479,342	1,717,479,342	99.12	27.77	527,182,866	30.70	0	0
宁波德通	132,543,976	2.14	132,543,976	132,543,976	100	2.14	0	0	0	0
上海贝御	263,591,433	4.26	263,591,433	263,591,433	100	4.26	263,591,433	100	0	0
上海圣展	214,168,039	3.46	0	49,423,394	23.08	0.80	0	0	0	0
燕山投资	309,570,914	5.01	0	0	0	0	0	0	0	0
渤海信托	4,782,7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57,311,274	42.97	2,113,614,751	2,163,038,145	81.40	34.98	790,774,299	36.56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培；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21 号富力中心 29 层 2907-1；

主要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21 号富力中心 29 层 2907-1；

注册资本：3,348,03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
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
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2.海航资本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未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61,419.99	11,061,389.28
负债总额	9,660,160.76	9,660,144.4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7,859.01	-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89	-1,063.5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8.28%	108.28%
流动比率	18.47	18.47
速动比率	18.47	18.4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58%	0.1%

注：1、以上财务数据为海航资本单体报表数据；2、偿债能力指标为剔除 321 家实质重整合并企业之间视同灭失的往来后数据。

3.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航资本不存在对外借款。

（二）上海贝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浪；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3086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3086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未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250.91	241,250.91
负债总额	300,836.89	300,836.8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2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88.02%	88.02%

流动比率	0.31	0.31
速动比率	0.31	0.3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0.58%	30.58%

注：1、以上财务数据为上海贝御单体报表数据；2、偿债能力指标为剔除 321 家实质重整合并企业之间视同灭失的往来后数据。

3.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贝御不存在对外借款。

（三）上海圣展云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浪；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资本：3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未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959.18	513,959.18
负债总额	216,722.34	216,722.3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0,385.41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1.57%	41.57%
流动比率	110.56	110.56
速动比率	110.56	110.5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44%	0.44%

注：1、以上财务数据为上海圣展单体报表数据；2、偿债能力指标为剔除 321 家实质重整合并企业之间视同灭失的往来后数据。

3.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圣展不存在对外借款。

（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林；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829；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829；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未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826.16	96,826.16
负债总额	332,789.5	332,789.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52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	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以上财务数据为宁波德通单体报表数据；2、偿债能力指标为剔除 321 家实质重整合并企业之间视同灭失的往来后数据。

3.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宁波德通不存在对外借款。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票用途为为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计划的优先份额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7 月 9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进展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5-017、2025-031 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2025 年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10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 Avolon 的业务发展需求，Avolon 拟以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Funding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 Funding”）作为票据发行人，向相关合格金融机构非公开发行总计 6.5 亿美元的优先无抵押票据。2025 年 7 月 7 日（都柏林时间），Avolon Funding 完成了上述优先无抵押票据的定价工作，票面利率为 4.900%，到期日至 2030 年。上述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企业一般用途，包括可用于偿还未来到期债务等。

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就上述 6.5 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优先无抵押票据的发行工作预计将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都柏林时间）完成，Avolon 及 Avolon Funding 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已使用 2025 年度贷款授权额度 21.95 亿美元（不含本次融资金额）。本次无抵押贷款额度将纳入 2025 年度 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不超过 10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上述 Avolon Funding 发行优先无抵押票据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该融资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各方最终签署的融资协议确

定。公司将根据本次融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1125